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6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5月11日前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在2016

年 7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